20171115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勞基法修正》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2509/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上次開記者會的時候林 萬億政務委員也有一起來,他說歐盟也非常重視彈性的問題,所以我們這一次勞基 法的修法是迎頭趕上國際潮流,你認同林政委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 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這件事情,因為林政委在記者會上是這樣說的……

黃委員國昌: 你只要跟本席說你是否贊成他這樣的說法。

林部長美珠:哪一個部分?就是他講的這句話嗎?

黃委員國昌:對,他說這一次你們推動勞基法的修法是迎頭趕上國際潮流,你贊不贊成這樣的說法?

林部長美珠:他那一天講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彈性與安全是國際潮流的趨勢,我們是希望朝著彈性與安全這樣的國際潮流來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既然要照歐盟的規定,你知道現在歐盟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是多少嗎?

林部長美珠:一週 48 小時。

黃委員國昌:有包括加班時間嗎?

林部長美珠:包含在裡面。

黃委員國昌:所以歐盟含加班時間原則上是這樣,當然也會有例外,但是例外情形規定得非常具體。

林部長美珠: 沒錯。

黃委員國昌: 現行勞基法所規定每週最高的工時, 依勞動部的計算是多少?

林部長美珠:正常工時是 40 小時。

黃委員國昌: 但歐盟是加上加班的時間,按照目前勞基法的規定,如果加上加班的

時間,每週最高的工時可以到多少?

林部長美珠:一個月 46 小時,每週 40 小時,對不起,我們要算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麼基本的問題,你到現在還不知道?

林部長美珠: 因為委員是問每週最高工時。

黃委員國昌: 對啊!按照我們勞基法的規定,第一個就是例假日絕對不能上班,這

個沒有問題嘛!

林部長美珠:是。

黃委員國昌: 正常一週上班 5 天, 每天加班時數 4 小時, 就是 12 小時, 12 乘

以 5 是多少?

林部長美珠: 60。

黃委員國昌: 在休息日可不可以上班?

林部長美珠:可以。

黃委員國昌: 在休息日上班最高的時數是多少?

林部長美珠: 也是一樣可以到 12 小時。

黃委員國昌: 所以現在一週最高的工時是多少?

林部長美珠: 這樣加起來就是 72 小時。

黃委員國昌: 照歐盟的規範, 加上加班的時數是 48 小時, 你們說我們是迎頭趕

上國際潮流,這個話到底要怎麼解釋?

林部長美珠:因為那一天他講話的時間也不是很長,所以他是講彈性跟安全這個部分,這個原則我們要迎頭趕上。

黃委員國昌:我們就講得更具體一點,現在每個禮拜加上加班時數可以工作的最高時數,剛剛部長已經幫我們做了非常完美的說明,一個禮拜是多少小時?

林部長美珠:72 小時。

黃委員國昌:本席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依目前勞動部的認知,不管是不是現在的國際潮流,有哪一個國家允許每週上班最高到 72 小時?請你們說出國名讓大家了解一下。

林部長美珠: 對不起, 我沒有這個資料。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可以彙整出這個資料?要談國際潮流、要談比較法,那就具體來談嘛! 什麼時候可以交出這個資料?

林部長美珠: 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那一天林政委是講彈性與安全……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本席剛剛問的問題非常的具體,就是有哪一個國家允許每週上班最高到 72 小時?請部長回答勞動部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個資料。

林部長美珠: 我們在這個禮拜提供。

黃委員國昌:另外,你們一直在談關於工時規範的彈性等等,要透過勞資會議來落實。部長,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你們在進行勞檢以後,全國被你們勞檢並發現違反這個規定的企業總共有幾件?

林部長美珠: 我可以請職安署向委員說明嗎?

黃委員國昌: 我直接跟部長講這個數字,這是勞動部提供給我的資料,不是我偽造、變造出來的,只有 5 件,其他縣市沒有列在上面,我今天只談工時、彈性、未來修法可以做把關機制、勞資會議的部分,我就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就是你們一直在講的工會、勞資會議,要勞資雙方去談嘛!結果勞檢出來只有 5 件,部長認為這樣有反映實態嗎?真的是大家都很遵守還是你們沒有檢查到或根本就沒有去檢查?

林部長美珠:委員的資料是 2016 年的財政統計年報,我不曉得這份年報的資料是什麼,但是在今年一年當中,我們的確是在宣導、輔導跟輔導先行。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還不是在講被罰款的部分,我只是講被認定有違法的部分,在 我手上的這份資料,我之前跟勞動部要了很久,勞動部終於在昨天送過來,這並不 是我捏造出來的,也不是什麼財政統計資料,這是勞動部送到我手上的資料。這是 在今年 1 到 8 月的資料,我們現在來看實際上的狀況,部長認為這個有反映實 態嗎?

林部長美珠:這大概是我們檢查結果的一個結論,但是檢查總是抽樣檢查,所以委員問這是不是一個常態,我覺得這只能呈現出我們檢查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 從勞動部應該要捍衛勞工權益的觀點,部長認為這樣的檢查結果有做 到這件事情嗎?部長從勞動部的立場來看,你對這樣的結果有什麼感想? 林部長美珠: 跟委員報告,這是 8 月 1 日的數據,我剛剛也跟委員講過,因為 我們有……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具體的問題,從 2017 年 9 月底到現在為止,你們檢查出新北市有幾件違反勞資會議相關規定的情況?你們還要翻資料才知道嗎?新北市有幾件?桃園市有幾件?台中市有幾件?台南市有幾件?高雄市有幾件?你們只有台北市檢查出 95 件,在其他 5 都檢查出幾件?請部長告訴大家答案。

林部長美珠: 106 年在台北市有 95 件……

黃委員國昌: 那其他 5 都呢?

林部長美珠:目前沒有資料。

黃委員國昌: 所以是其他 5 都現在的規範都非常好嗎?

林部長美珠: 因為現在資料還沒有進來……

黃委員國昌: 資料什麼時候會進來?

林部長美珠:我們可以去了解,但是因為這一條本來就沒有處罰規定……

黃委員國昌:本席提出兩個具體的問題,依照勞動部對於修法以後的評估,在修法 通過以後,照你們的說法就會有彈性、由勞資去協商,這樣我們的年總工時會增加 還是減少?

林部長美珠: 年總工時並不會增加。

黃委員國昌:所以勞動部今天在這邊告訴大家,按照你們目前要推動的修法,未來 的工時不會增加。好,第二個就是工資會上漲還是減少?未來發生的事情我們等未 來再來檢驗,但是在國會殿堂裡面,我是一個立法委員,我為我所說的話負責,你 是部長,你為你的政策負責,今天勞動部所推動的這個政策對勞工朋友是好或不好,歷史會檢驗,但是留下紀錄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反正到時候你們人多,你們只要舉手贊成,最後都會照你們的版本通過。去年我們已經有經歷過一次這種經驗,我看今年可能差不多也是這樣,不過沒有關係,你剛剛有跟大家講,第一,工時絕對不會增加;第二,工資部分的影響會增加還是減少?

林部長美珠:因為工資會反映到市場,我們今年也有調升基本工資……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講的不是基本工資的問題, 我要問的是你們這一次修法對工資會有什麼影響?會讓工資增加或減少?勞動部評估的結論是怎麼樣?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不能說工資一定會因為我們修法而增加,但是我們期待在有了彈性以後勞資關係會更和諧,也能夠共創比較好的經濟狀況,至於工資到底會不會增加,我不能講會因為修法而增加,但是我們有這樣的期待。

黃委員國昌:最後,因為本席的詢答時間只有幾分鐘,部長常常都還要同仁在旁邊提供資料才有辦法充分作答,我們也有邀請過部長,請問你什麼時候會來本黨團和我們坐下來談?我們把數字攤開來,好好談一談你們這次修法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對勞工朋友可能造成的衝擊。部長是否願意接受我們的邀請?關於見面的時間和地點,我們會完全配合部長。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個禮拜五之前會把委員所要的資料都送給委員,請委員詳加檢視送過去的資料是否充足,至於是不是要一起討論,我想我們大家在立法院都可以一起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 所以就是婉拒我們的邀請嗎?我可以這樣說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請人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 所以部長只願意在這邊討論,你還是婉拒嘛!好,謝謝你。

林部長美珠:謝謝。